

邱福平樟樹灘村村代表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〈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〉委員會
邀請提交意見書


敬啓者:

本人(邱福平)樟樹灘村村代表，反對設立兩類村代表。理由如下:

- (1) 基本法有所抵觸 (原居民權益有被影響和侵佔)。
- (2) 兩類村代表制度混亂不清，等同兩類文化一齊推行，不見其利，先見其害，製造混亂收場。
- (3) 現時非原居民已有基制向立法局議員和區議員申訴，所以不必多此一舉，勞民傷財。

此致

〈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〉委員會



大埔樟樹灘村村代表 邱福平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